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17/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人员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三) 会议审议相关议题；

- (四) 现场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及回答
- (五) 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出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当前，我国钢铁行业仍处于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竞争时期，国家综合性去产能政策力度逐步加大，企业融资环境趋紧，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并及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一、公司具备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格

近年来，通过三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和升级，公司已成为具备年产 1000 万吨钢的产能，装备技术和工艺较为先进，公司主业突出，依法合规经营。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业务资格。

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品种：**短期融资券。
- 3、**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分两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4、**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以主承销商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8、**发行日期：**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在《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9、**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短期融资券审批和授权事宜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时机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本次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